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函

地址：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承辦人：李友梅

電話：02-22612483 分機88

傳真：02-22665429

電子信箱：umay@ntvs.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工實字第1047952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師大來函(1042003022_104D2000344-01.docx、1042003022_104D2000345-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創新教學獎評實施計畫」乙份，請貴校轉知教師並推派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12月8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機電字第1040039125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分2階段辦理：

(一)初選：採書面資料審查。

(二)決選：第一階段選拔(教學方案影音檔、方案發表)及第二階段選拔(金、銀、銅質獎及優選評選教學現場觀察)

。

三、重要日程摘述如下：

(一)辦理評選說明會及研習：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預於105年1-2月間辦理評選說明會及教案與影片製作研習。

(二)報名及繳交初選資料：即日起至105年3月16日(星期三)



3820552190

止，以郵戳為憑。

(三)初選結果公告：105年4月1日(星期五)前於國立興大附農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公告。

(四)決選-教學方案影音檔送件期限：105年4月20日(星期三)前繳交。

(五)決選結果公告：105年6月底於國立興大附農創新教學獎評選網頁公告。

(六)頒獎日期：於105學年度教務工作會議頒獎。

四、獎勵方式：

(一)經評選小組評定獲獎之教師，由教育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或獎狀，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

1、金質獎1名：獎金120,000元、大功1次、獎座1份。

2、銀質獎1名：獎金60,000元、小功2次、獎座1份。

3、銅質獎1名：獎金30,000元、小功1次、獎座1份。

4、優選1至3名(入圍決選第二階段但未獲金、銀、銅質獎之教師)：獎金20,000元、小功1次、獎座1份。

5、佳作若干名(入圍決選但未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獎金10,000元、獎狀1份，嘉獎2次。

(二)凡入圍決選之教師補助相關材料費用每名5,000元。

五、評選標準及注意事項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

正本：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國立龍潭高級中學、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科技學系

2015-12-15
15:36:40
電子公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